巴州区2022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

补助资金使用方案

2022年省级下达巴州区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共计414万元，其中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资金100万元，养老服务发展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314万元，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重点项目的通知》《巴中市财政局 巴中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要求，结合2022年省市下达我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目标任务，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任务

2022年新建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4个，完成1000户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对6家公办养老机构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添置改造，定期对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入住对象进行核酸检测，兑现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购买公办养老机构责任险，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扎实推进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养老服务评估、“互联网＋”养老、农村互助养老及社区为老服务助餐试点。

 二、主要内容

（一）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100万元

为居住在巴州区，具备巴州区户籍的特困供养人员、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年满 70 周岁以上的重病、重残的低保家庭实施家庭适老化改造。已开展残联“无障碍设施进家庭”“康居工程” 的不纳入改造对象范围。改造主要内容和实施方式《巴州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已另行通知。

（二）养老服务发展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314万元

1.公办养老机构维护与消防设施设备改造和添置12万元。6家公办养老机构日常维护和消防设施设备改造添置（房屋治漏，管道疏通、厨房设备更换、日常设施设备添置更换、消防器材更换检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由各公办养老机构按照本机构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2.养老机构供养人员和工作人员及环境核酸检测15万元。根据《四川省新冠肺炎监测技术方案（第四办）》（川疫指办发〔2022〕54号）《关于印发四川省常态化疫情防控重点人群及环境监测细则的通知》（川疫指办发〔2022〕69号）要求，每月对养老机构入住人员、工作人员及环境进行全员全覆盖核酸监测，全年累计核酸检测6000余人次，环境监测4000余次。

3.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30万元。全区现运行民办养老机构床位740张，入住老人308人，按省、市相关规定，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年平均实际入住床位数每床每年0.1万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助。运营补贴主要用于改善老人的生活质量和居住环境，主要包括养老机构的基础设施改造、设备更新和添置，老人服务用品购置和其他为入住老人服务项目，不得擅自改变补贴资金用途。

4.居家养老服务70万元。通过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系统、低保系统的梳理及卫健提供的失独家庭数据，2021-2022年居家养老服务人数为7000人，统筹2021年150万元，2022年切块补助资金70万元。项目由民政局按相关程序组织实施。

5.高龄老人补贴31.4万元。为户籍在巴州区的80周岁以上的高龄老人发放高龄生活补贴，四川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重点项目的通知》明确提出“养老服务定向财力补助，高龄津贴使用省级财政资金比例不得超过年度养老服务定向财力补助的10%”。该项资金由民政局通过“一卡通”发放到人。

6.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补贴56万元。根据创文下达的目标任务和试点推行农村互助养老模式，需建设天马山镇狮子寨村、后坝社区、龙泉社区、江北台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按照建设初期设计预算，狮子寨村30万元（市民政局定点打造），后坝社区15万元，龙泉社区6万元，江北台社区5万元（创文点位建设）。

建设内容：基础设施建设和维修及设施设备购置（休息室床、被子、衣柜、电视、空调、厨具、餐桌、冰箱、消毒柜、棋牌、书报等），由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程序组织实施。

7.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70万元。按省、市相关规定，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按照2万元/个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农村日间照料中心按照1万元/个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运营补贴专项用于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水电气通讯、场地使用、活动开展及专职服务人员服务费用等各项为老服务运营支出。由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程序考核本辖区运营的日间照料中心，并根据考核结果向区民政局申请运营补贴。

8.公办养老机构责任险4.44万元。按照巴中市财政局巴中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巴财社〔2022〕29号）要求，全区公办养老机构现有370床位，每床按120元的标准购买机构安全责任保险。

9.“互联网＋”养老6.8万元。市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为三县三区共建，按照协议约定每年服务费用由各县区分担。2022年度合同价款6.8万元。

10.居家养老服务线下绩效评估费7.6万元。巴中市财政局巴中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巴中市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要求“根据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目标任务，按照服务对象每人每年8元的标准预算评估经费”。2019—2020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的服务人数为9500人。

11.养老服务人才培训暨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管理培训4万元。《巴中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综合目标进度管理清单》明确要求“各县（区）培育培训养老师资4名，培育培训养老院院长巴州区11名、恩阳区10名、南江县9名、通江县19名、平昌县20名、经开区2名以上；养老护理员培育培训养巴州区、恩阳区、南江县、通江县、平昌县320人次以上，经开区30人次以上；涉老社会工作者巴州区、恩阳区、南江县、通江县、平昌县培育培训40人次以上，经开区20人次以上。每千名老年人配备1名社会工作者，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配备1名社会工作者。”培训机构培训费用、培训学员食宿、场地租赁费等。

12.农村互助养老试点4万元。根据《巴中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农村互助养老的试点方案》要求“7月底前，每个县（区）至少选择2个试点乡镇，县（区）民政部门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分别挂帅1个试点乡镇”。为推行农村互助养老，每个试点乡镇预算2万元的试点经费。

13.社区为老服务助餐试点2.76万元。社区老年助餐是2022年全市民政系统重点推动的试点项目，我区在4个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推行，根据各点位推行实际情况，适当给予助餐补助。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业务股室是做好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重点项目工作的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落实举措,扎实抓好并完成本乡镇（街道）、单位养老服务业补助重点项目的各项工作和任务。

（二）制定实施方案。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业务股室要研究重点项目建设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时间进度，明确督促检查和相关要求，确保工作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

（三）严守纪律规定。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业务股室要按照下达的任务数确定项目建设的内容、进度安排，不得随意调整更改项目，不得将资金挪作他用，不得违规操作。